

债券代码： 155998.SH

债券简称： 18 联投 Y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18 联投 Y3。
- 4、债券代码：155998.SH。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期限：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 7、票面利率：5.35%。
- 8、计息期间：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止。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7日，到期日为2021年12月7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周期末，我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1年12月7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完成本期债券各项工作。

三、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联系人：祝鸿

电 话：027-81737700

2、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联系人：艾莹韵

电 话：027-6579971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傅帅

联系电话：021-6860629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